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2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7日
聲請人	黃建文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0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8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559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107年度上訴字第885、88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及四曾提起上訴，分別經最高法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本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除系爭判決一係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後始送達外，上開其餘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。以上合先敘明。 1 二、聲請人之主張略謂：上開判決均援用系爭規定三予以論罪，其法定刑為1 2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對案情輕微者有過苛之處罰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相違；又，系爭規定一有關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」之文義是否及於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，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相牴觸。且因執行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中累犯須執行逾3分之2之假釋要件，本質上係就加重科刑外另為重複處罰，而與是否有悛悔實據，得否假釋問題無涉，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之基本原則等語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3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其中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二及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另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（即系爭判決三及四）所適用，亦不得為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、就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主張，均難謂已具體敘明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27號黃建文聲請案](#)